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該 物 業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收購事項	3
該物業的資料	7
釐定代價的基準	7
資金來源	7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得益	7
上市規則的含義	7
一般事項	8
附加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商品房預售合同及補充協議向北京銀貝收購該物業的建議
「北京數字娛樂」	指	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透過架構合約間接控制。架構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結構」一節內的「架構合約」一節。北京數字娛樂由本公司100%控制及擁有，並於本公司賬目中以全資附屬公司列賬
「北京市京商」	指	北京市京商住宅合作社，鄰近該物業的住宅樓宇的擁有人
「北京軟件」	指	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銀貝」	指	北京銀貝時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該物業的發展商
「北京實創」	指	北京實創科技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物業所處位置餘下土地的發展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成都數字娛樂」	指	成都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透過架構合約間接控制。架構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內的「架構合約」一節。成都數字娛樂由本公司100%控制及擁有，並於本公司賬目中以全資附屬公司列賬
「商品房預售合同」	指	買方與北京銀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的商品房預售合同，內容有關買方向北京銀貝收購該物業，並由補充協議補充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註冊並在開曼群島持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約195,3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為確定有關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小營西路北側樓高七層(由兩層地庫及地面五層所組成)的綜合大樓
「買方」	指	北京軟件、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北京分公司)。由於該物業擬將由本集團位於北京的成員公司用作新辦事處大樓，故北京軟件、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北京分公司)(所有公司均位於北京)為該物業的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北京銀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的商品房預售合同補充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說明而言，本通函內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款項已按、可按或將按有關匯率兌換。

倘本通函所述中國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執行董事：
求伯君先生(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雷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榮宗先生
黃偉明先生
鄭俊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魯光明先生
黃明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物業**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買方與北京銀貝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並由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北京銀貝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約195,3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收購事項

商品房預售合同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商品房預售合同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1) 北京銀貝，為賣方
(2) 北京軟件(約14.29%)、北京數字娛樂(約14.29%)及成都數字娛樂(北京分公司)(約71.42%)，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北京銀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性質 : 根據商品房預售合同及補充協議，北京銀貝同意銷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

代價 :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約195,300,000港元)，並將由北京軟件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900,000港元)、北京數字娛樂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900,000港元)及成都數字娛樂(北京分公司)支付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39,500,000港元)，並以下列方式以人民幣支付：

- (1) 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240,000港元)(即總代價的80%)須由買方於下列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北京銀貝：
 - (a) 商品房預售合同及補充協議生效，以及完成商品房預售合同及補充協議的登記備案手續；
 - (b) 北京銀貝已取得及向買方提供由北京實創(該物業所在位置的餘下土地之發展商)出具的無固定期限的承諾，保證(當中包括)該物業的擁有人有權使用該物業以南的廣場，以及廣場以外的其他綠化土地；
 - (c) 北京銀貝已就南側出入口的設計圖紙取得中國相關交通管理部門的審批(東側出入口的設計圖紙已取得中國相關交通管理部門的審批)；
 - (d) 北京銀貝與北京實創及北京市京商(鄰近該物業之住宅大廈擁有人，並將與買方共用該物業之東側出入口)簽立一項無固定期限的協議，保證買方可正常使用東側出入口，並消除位於出入口的電綫桿及障礙；及
 - (e) 北京銀貝向買方提供有關地庫車庫出入口設計方案，有關設計方案並已實施完畢。
- (2) 人民幣26,250,000元(相當於約29,295,000港元)(即總代價的15%)須由買方於買方與北京銀貝簽立交付該物業之確認函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北京銀貝；及

- (3) 代價餘款(扣除保證按金(定義見下文)後)人民幣6,150,000元(相當於約6,863,400港元)須由買方於北京銀貝轉交該物業的相關業權文件(即房屋所有權證)予買方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北京銀貝。

倘有任何逾期不多於60日的付款，買方將須於相關付款到期日後10日內按日計算繳付相當於逾期應付金額0.03%的罰款。

倘有任何逾期60日以上的付款，北京銀貝有權終止商品房預售合同，而買方根據商品房預售合同所支付的所有款項將退還予買方，惟買方須繳付相當於逾期應付款項3%的罰款。儘管出現延遲付款，倘北京銀貝同意履行商品房預售合同，買方須於相關付款到期日後10日內按日計算繳付相當於逾期應付款項金額0.03%的罰款。

保證按金

： 於質保期(定義見下文)，北京銀貝須確保買方能正常使用該物業的南側及東側出入口及地面車位，北京銀貝亦須負責該物業之任何定期維修及保修。據此，北京銀貝與買方議定，將會從代價中扣起及保留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2,901,600港元)的金額作為保證按金(「保證按金」)，並存入買方指定銀行的共同管有賬戶，而賬戶會以北京銀貝名義開立。

該人民幣2,600,000元的保證按金，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將予保留作為地面車位及出入口使用的擔保，並會在交付該物業後兩年期間(「質保期」)一直保留。經達成以下事項，包括(i)北京銀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南側及東側出入口取得中國相關交通管理部門的驗收或確認；及(ii)於質保期內，北京銀貝須就買方與中國相關園林部門就綠化土地安排簽立一份協議(該協議已顯示停車位的劃分)後，該筆款項(連同利息)須於三個營業日內發還予北京銀貝指定之戶口。

倘北京銀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南側及東側出入口取得中國相關交通管理部門的驗收或確認，但未能就買方與中國相關園林部門就綠化土地安排簽立一份協議，北京銀貝須確保買方能夠正常使用地面停車位。於該情況下，人民幣1,000,000元之保證按金須發還予買方。

倘發生下列事項，買方有權扣除人民幣1,000,000元之保證按金：

- (a) 北京銀貝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南側及東側出入口取得中國相關交通管理部門的驗收或確認，人民幣1,000,000元之保證按金須全部扣除；及
- (b) 於質保期內，倘任何相關行政部門禁止使用、要求整改或處以行政罰款，從而使買方未能正常使用地面車位，而北京銀貝未能於十五個營業日內解決事項，買方有權就經濟損失向北京銀貝收取賠償。如只涉及罰款，損失金額將從人民幣1,000,000元之保證按金扣除。倘被禁止使用車位或要求整改，人民幣1,000,000元之保證按金須全部扣除。

其餘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785,600港元)將予保留作為該物業保修的擔保，並會在質保期一直保留。倘北京銀貝已遵照補充協議條款履行其保修責任，人民幣1,600,000元的保證按金將於質保期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發還(連同利息)。然而，倘若買方因北京銀貝未有履行補充協議下的保修責任而招致任何費用或蒙受任何損失，訂約各方應釐定從人民幣1,600,000元的保證按金中扣除的維修費用及損失金額，而餘下部分(連利息)則應於質保期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發還予北京銀貝。

該物業的交付：北京銀貝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將該物業的擁有權交付買方。待該物業交付予買方時，亦須同時完成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取得該物業的所有相關規劃驗收批准文件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文件；及(ii)基礎設施、建築工程及其他設施須符合商品房預售合同(並由補充協議補充)所載的要求。

倘北京銀貝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付該物業的擁有權予買方，或交付該物業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北京銀貝須於該物業的約訂交付日期翌日起至該物業的實際交付日期止期間按日計算支付買方已付北京銀貝的總金額的0.03%作為罰款，該款項須於該物業實際交付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惟該物業的約訂交付日期與該物業的實際交付日期不得相距超過60日。

倘該物業的約訂交付日期與該物業的實際交付日期相距超過60日，則買方有權終止商品房預售合同，而北京銀貝須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商品房預售合同支付的所有款項，另須支付買方向

北京銀貝支付總金額的3%作為罰款。倘買方同意在該物業延遲交付的情況下仍不予終止商品房預售合同，則北京銀貝須於該物業的約訂交付日期翌日起至該物業的實際交付日期止期間按日計算支付買方已付北京銀貝的總金額的0.03%作為罰款，該款項須於該物業實際交付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

完成 : 收購該物業的完成待北京銀貝轉交該物業的相關業權文件(即房屋所有權證)予買方後達致。

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為一個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小營西路北側樓高七層(由兩層地庫及地面五層所組成)的非住宅用綜合大樓，總樓面面積估計為15,907平方米，設有車庫。該物業由北京銀貝發展並正在施工。截至商品房預售合同日期，該物業的結構工程已完成施工。北京銀貝亦已從中國有關當局取得預售該物業的相關許可證。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根據北京銀貝與買方參考由房地產代理提供的該物業所在地區內相若面積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資金來源

買方將藉內部資源提供代價所需資金。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得益

該物業擬將由本集團位於北京的成員公司用作新辦公大樓。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的辦事處空間有限，將不再足夠供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之用，且由於新辦公大樓配備較先進及全面的設施，董事認為收購該物業(為一幢七層高綜合大樓，估計總樓面面積為15,907平方米)更適切本集團擴展中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亦可讓本集團應付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未來擴充需要。

收購事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的影響。

就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商品房預售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事 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娛樂及應用軟件的研發及分銷業務。

北京銀貝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附 加 資 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求伯君
主席
謹啟

中國，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並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求伯君	法團 (附註1)	221,489,800	20.77%
雷軍	法團 (附註2)	160,040,280	15.01%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註3)

董事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附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美元
雷軍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5,311,500	5,311,5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0.0353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22,451,800	22,451,8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0.2400
張榮宗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500,000	50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0.035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求伯君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Topclick」) 持有。
- 該160,040,280股股份中，158,230,280股股份由雷軍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Color Link」) 持有；餘下的1,810,000股股份由雷軍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Go Corporate Limited 持有。
-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按行使價0.0353美元及0.2400美元授予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須予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1,489,800	20.77%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165,143,115	15.49%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65,143,115	15.49%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65,143,115	15.49%
Minister for Finance (Incorpora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65,143,115	15.49%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65,143,115	15.49%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8,230,280	14.92%
Super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946,386	9.56%
Caprice Pacific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1,946,386	9.56%
Highland Crest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1,946,386	9.56%
World Conquest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1,946,386	9.56%
Pacific Star Overseas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1,946,386	9.56%
張旋龍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1,946,386	9.56%
諸念仙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1,946,386	9.56%
張小龍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1,946,386	9.56%
劉東平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1,946,386	9.56%
張小霞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1,946,386	9.56%
葉嘉揚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1,946,386	9.56%
聯想工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920,796	7.40%
Lenovo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78,920,796	7.40%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78,920,796	7.40%

附註：

1. 由於 Topclick 由求伯君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求伯君因而被視為擁有 Topclick 於本公司的權益。
2. 由於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Tetrad」) 為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因而被視為擁有 Tetrad 於本公司的權益。
3. 由於 Color Link 由雷軍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因而被視為擁有 Color Link 於本公司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price Pacific Limited、Highland Crest Limited 及 World Conquest Limited 均被視作擁有 Super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er Faith」) 於本公司的權益，原因為此等實體各有權控制 Super Faith 股東大會33.3%投票權的行使。Caprice Pacific Limited 由張小霞及葉嘉揚擁有，彼等為夫妻。Highland Crest Limited 由張旋龍及諸念仙擁有，彼等為夫妻。World Conquest Limited 由張小龍及劉東平擁有，彼等為夫妻。據此，張旋龍、諸念仙、張小龍、劉東平、張小霞和葉嘉揚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 Super Faith 於本公司的權益。
5. 由於聯想工業有限公司 (「聯想」) 為 Lenovo Holdings (BVI)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 Lenovo Holdings (BVI) Limited 因而被視作擁有聯想於本公司的權益。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其他股東名稱	佔註冊股權百分比
Kingsoft Japan Inc.	EP Dream Technology Limited	16.6%
	Siger Network Co., Limited	16.6%
	廣澤一郎先生	11.1%
大連金山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上尚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49.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已到期或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亦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北四環中路238號柏彥大廈21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楓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